

甘州区财政局文件

甘区财预〔2025〕3号

签发人：代俊周

甘州区财政局 关于呈报《甘州区 2024 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区政府：

现将《甘州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随文报来，请审阅。
如无不妥，请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甘州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积极应对多重矛盾困难，负重爬坡、承压奋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努力统筹有限财政资源，千方百计加强资金调度，兜住“三保”运行底线，强化绩效管理监督，多措并举化解债务风险，较好地支撑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29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6801 万元的 100.39%，增长 6.92%。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534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7916 万元的 111.54%，同口径增长 21.58%；非税收入 73852 万元，占年初预算 78885 万元的 93.62%，同口径下降 1.66%。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453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625 万元的 22.6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42 万元（不含纳入公共预算的教育、水利资金），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收入 46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9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47 万元。

2024 年，全区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572298 万元，同比增支 2306 万元，增长 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705 万元，同比增支 73 万元，增长 0.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411 万元，同比增支 2147 万元，增长 1.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结果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29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625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404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9471 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 2417 万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1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0054 万元、调入资金 6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64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6481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705 万元、上解支出 96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55 万元、调出资金 5454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1 万元（2024 年度超收收入 1744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697 万元）后，累计结转结余为 1004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 455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39192 万元，同比增长 5.6%；公共安全支出 16425 万元，同比增长 13.62%；教育支出 88512 万元，同比增长 1.65%；科学技术支出 6851 万元，同比增长 7.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80 万元，同比增长 2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63 万元，同比增长 21.24%；卫生健康支出 30687 万元，同比增长 0.97%；节能环保支出 5834 万元，同比下降 31.45%；城乡社区支出 35332 万元，同比下降 14.29%；农林水支出 99751 万元，同比下降 4.38%；交通运输支出 8453 万元，同比下降 49.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20 万元，同比下降 68.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9 万元，同比增长 15.84%；金融支出 2 万元，同比增长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万元，同比下降 61.28%；住房保障支出 20052 万元，同比增长 62.3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45 万元，同比下降 1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53 万元，同比下降 26.31%；债务付息支出 3637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 万元，同比下降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04830 万元，因中央、省、市下达专项、新增转移支付财力等因素，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动预算 251243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69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2731 万元，调入资金-610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288 万元，本年短收安排-12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7 万元，上年结转使用数

107309 万元。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最终 556073 万元。

（四）超收收入使用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744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6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41 万元。

（五）“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 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82 万元增支 76 万元，同比增长 11.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27 万元增加 85 万元，同比增长 13.6%；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5 万元减少 9 万元，同比下降 16.4%。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本级收入 1145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842 万元、污水处理费 79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47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2614 万元、调入资金 545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1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8473 万元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178181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总收入 178181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116411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91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31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2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285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 46849 万元，年终结余为 1492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2 万元，年终结余 450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计 70743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8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903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64088 万元。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8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254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66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54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6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87 万元。

六、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及成效

（一）抓收入、增财力，财政保障能力得到稳固

围绕增收保支总体目标，想方设法增加可用财力，努力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在组织收入上提质增效。财税部门紧密协作，强化综合治税，深入梳理增收路径，加强重点税源监控，聚

力重点行业征管，千方百计以增补欠。全年税收占比达到41.98%，较上年提高5.06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持续盘活变现国有资源资产，拓展国有未利用地、矿权、闲置资产等收入，确保财政收入稳中有增。在向上争取上积极作为。认真研究中央和省、市财政政策，精准把握资金投向，全年争取项目类专项资金18.7亿元，较上年增长16.5%。提前谋划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外贷等政策性资金，重点支持城市更新、农田水利、粮食安全、生态环保等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家电以旧换新。加大均衡性、基本财力奖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争取力度，最大限度增加“三保”财力保障。在培育财源上持续发力。全力推进“强工业”行动，有效整合资源、政策和项目，统筹本级产业基金和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大力支持平山湖煤田、盘道山抽水蓄能电站、河西硅业、张掖火电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式发展，尽快培育做大工业主体财源。加大招商引资激励力度，支持引进综合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等财源型企业，实现财税增收与招商引资的良性互动，不断培育形成梯队型的后续跟进财源体系。

（二）强支撑、聚势能，推动产业发展提速扩容

统筹各类扶持政策，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进培育壮大重点产业。稳固支持工业突破发展“主阵地”。着眼发展“两新一煤一装备”优势产业，安排工业发展基金2000万元，争取各类奖补资金1182万元，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支持河西

硅业新材料利用、宏泽海橦氢装备制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集聚。夯实支持文旅融合发展“着力点”。实施大佛寺文物保护、长征女红军陈列展览等项目，争取文物保护、创城、公共文化服务奖补资金 2003 万元，安排区级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加快推动文旅产业扩容增效。筑牢支持农业提质发展“压舱石”。投入衔接乡村振兴、产粮大县及制种大县、农业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3.5 亿元，促进现代农业延链、补链、强链。重点支持巴吉滩、马均设施农业产业园、马站有机蔬菜基地项目建设，助力设施蔬菜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建成店子闸等 20 个村养殖小区，扶持前进牧业、云鑫实业、祁连牧歌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兴达种业、朗胜种业等制种龙头企业加工能力及制种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制种产业。强化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助推器”。围绕强科技系列政策，争取专项资金 1705 万元，重点支持前进牧业等企业新技术研发、对大弓农化等 60 家企业予以奖补。全年科技支出达到 6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

（三）兜底线、惠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发展进步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群众关切期盼，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重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6%。保障“三保”支出落实到位。坚持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双向统筹，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民生的投入力

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兜住了“三保”运行底线。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紧盯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安排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学前教育免保教费、高中及职教免学费、营养餐改善及校车安全资金 9807 万元，全方位加强教育资助。争取专项资金 8779 万元，重点支持三中、前进小学、十幼、民幼等 17 个项目建设，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大力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争取专项资金 7302 万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94 元，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织密社保就业保障网络。投入资金 1.2 亿元，将 6.2 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168 元，增长 34.4%。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发放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2.3 亿元，企业职工退休基础养老金提高 3%。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安排专项资金 3855 万元，推进“就业促进”暖民心行动，进一步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改善群众宜居生活条件。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8 亿元，重点支持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投入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4700 万元，不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水平；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534 万元，对 204 户老旧住宅实施改造，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566 套，为 1013 户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切实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助力推进生态环保建设。积极争取生态功能区、

“三北”工程、黑河流域生态补偿等资金 1.5 亿元，支持湿地保护、黑河流域生态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安排债券资金 6855 万元，用于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甘州农村环境治理、城区北郊湿地恢复治理等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四）助三农、固底板，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全年农林水投入达 10 亿元，有效促进了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富裕富足、农村宜居宜业。守好粮食安全底线。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等资金 2058 万元，用于保障粮油及应急物资储备。投入农田建设资金 1.4 亿元，水利发展资金 1.7 亿元，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实施花寨、上三渠中型灌区改造、河西水厂及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安排专项债券 1.4 亿元，支持实施西北粮食仓储物流配送、灌区地下水超采治理、河西片区供水管网等项目，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持续推进乡村建设。统筹使用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等资金 6000 万元，支持 31 个村公益事业建设和 3 个集镇提升改造，推进靖安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乡、乌江镇全域和美乡村、李家湾村等 18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雷寨村等 10 个共同富裕示范村建设。落实惠农惠民政策。发挥惠农惠民资金直发系统功能，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具购置、农村公益性岗位、低保五保等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3.7 亿元，有力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五）抓改革、严监管，财政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坚持把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升管

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配合上级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上级政府间公共服务供给责权更加清晰。深化“乡财区管”改革，“预算统编、账户统设、收入统缴、核算集中、管理规范”的区乡财政管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提升绩效管理质效。强化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23个区级重点项目和8个部门、乡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资金12.3亿元。出台《甘州区区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新增预算项目事前评估和工程项目招标预算事前评审，对68个项目开展财政投资评审，评审金额3.3亿元，审减金额3958万元，审减率达10.7%。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高标准农田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3个方面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查摆纠治惠农补贴、学生营养餐、殡葬领域等涉及问题21个，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优化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对8个代理机构、20个采购项目进行检查，重点纠治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支持力度，全年采购金额2.67亿元，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更加便捷高效。深化国资

国企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理顺企业股权架构、压减管理层级，整合形成国投集团“1+7”发展格局，产业布局更加清晰。通过调拨、调剂等方式，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衔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六）守底线、抓防控，重点风险稳妥有序化解

攻坚克难化解政府债务。严格落实债务风险一揽子化解方案，紧盯国家债务限额增量支持地方化债政策，争取化债资金4.9亿元置换存量债务，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累计化解到期债务9.5亿元。积极争取市级化债帮扶支持。深挖可处置闲置资产潜力，拓展“债转股”等重组手段，有效优化国企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充分发挥“资产超市”作用，通过资产集中处置抵顶化解债务2582万元。深入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强力推动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全年共清收不良贷款35.5亿元，完成年度任务14.9亿元的238.3%。加强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注销涉嫌非法集资公司2家、警示1家，10起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全部出清。

七、财政预算运行存在的问题

尽管全区2024年度财政预算运行基本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源基础不稳固，财源结构较为单一，税收增长对少数重点行业和企业依赖程度较高，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民生保

障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绩效意识较为淡薄，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合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持续提升。四是化解债务任务艰巨，融资贷款占比较高，呈现极强的刚性偿债责任。加之化债任务普遍“后置”，当前阶段化解压力巨大。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区人大审议的要求，深入研究，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方向，积极加以改进解决。在2025年及今后的财政预算执行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落实“量入为出”原则，持续发力财源建设，精准理财提质增效，提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重点民生，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审查。

- 附件：1. 甘州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支总表
2. 甘州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总表
3. 甘州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总表
4. 甘州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总表

